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01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祖宇

被　　告　林楊長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2月17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告請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體陳述其前於本院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方以陳報狀提出陳報事項擬為之抗辯為何；原告請於收受被告書狀後7日內，對於相關證據之形式真正跟實體理由表示意見，上開書狀繕本均逕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